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派發。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將會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I - 説明函件	8
附錄Ⅱ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 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

廳舉行之股東婤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董事會;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最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

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

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20%為上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

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し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亚里	¥
不幸	7D
77	74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

力以購回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

之累積票面值的10%為上限;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

之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

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洪繼懋先生(主席)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a)發 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b)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c)重選董事;(ii)載 述説明函件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 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 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9,660,739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最多347,932,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9,660,739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173,966,0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 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 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 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附錄一及按上市條例10.06(1)(b)條之要求。

任何新配發之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交易所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認購股權計劃。根據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 限額」);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交易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83,777,382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限額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调年大會上,祈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根據授權限額計算,沒有經已動用可給予之購股權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發本公司之每兩股配發一股之配股形式發行579,886,913 股股份。其完成配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9,660,739 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39,660,739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董事會兩件

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73,966,073 股股份即其計劃限額不超過為521,898,221 股股份。本公司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繼懋先生(主席)及吳潔玲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87(1)條要求,其中包括現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公司董事主席及/或公司董事總經理,將不須在其任職公司職務期間,就每年該輪值告退或計入董事輪值告退人仕之列。儘管公司細則87(1)條要求,董事主席洪繼懋先生已自願性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被接最少每三年股東重選之董事中。至於董事總經理洪建生先生亦自願性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股東再重選。故此,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每最少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公司細則86(2)條要求,其中包括由董事會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再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細則及守則,洪繼懋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意繼續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全屬有關行政及例行事項可以舉手型式表決(須大會主席按合情理地同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中提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和按授權購回之回購數目擴大其發行授權股份;(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本董事會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I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交易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交易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一家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任何購回將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 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 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 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 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39,660,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73,966,073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附錄I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董事所知及相信,佔本公司5%或以上權 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數			權百分比
		由受控制		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持有	總數	可行日期	獲全面行使
洪建生(「洪先生」)	720 176 551	112 524 224	950 710 975	49 000/	54.33%
供建工 (738,176,551	112,534,324	850,710,875 <i>(附註1)</i>	48.90%	34.33%

附註:

- 1. 洪先生持有850,710,875 股股份的方式載列如下:
 - (a) 738,176,551 現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以洪先生自己的名字持有。
 - (b) 66,544,324 股股份由 Malcolm Trading Inc. 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45,990,000 股股份由 Jaytime Overseas Limited 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命令,洪先生向本公司確認,王家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15,015,084股股份將轉給 洪先生。加入該15,015,084股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865,725,959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6%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約55.29%。

附錄I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洪先生於本公司之權 益將增加由約48.90%至約54.33%。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行使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 彼等各自之最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 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 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就本公司供 股發行作出調整)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5000	0.3060
十一月	0.3800	0.3400
十二月	0.4330	0.33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860	0.2730
二月	0.3860	0.3300
三月	0.5800	0.3660
四月	0.5200	0.4130
五月	0.5600	0.4200
六月	0.4660	0.2800
七月	0.3400	0.2530
八月	0.4150	0.2850
九月	0.4400	0.3100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0	0.3300

所有下述告退董事均有資格重選,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各 告退董事履歷早列如下:

(1) 洪繼懋先生

洪繼懋先生(「洪繼懋先生」),32歲,主席,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

洪繼懋先生為洪建生先生之兒子。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第XV部所指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實益擁有4,440,000股份,約佔公司0.26%的已發行股本。他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了盈聯多科技企業(深圳)有限公司。他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股務合約。此外,洪先生沒有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洪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011,939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洪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其他有關洪繼懋先生再被重選為董事而予以披露。

(2) 陳明輝先生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Ballarat之電子商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零八年起,彼已任職為財務顧問。於此之前,彼為Zap Financial Consultancy Ltd之董事,提供財務諮詢及專業意見。彼亦擁有超過21年之財務顧問、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集資及融資、金融方面的戰略規劃等,尤其是彼曾協助超過100家中國企業獲得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透過銀行進行貿易融資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陳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陳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現每年15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其他有關陳先生再被重選為董事而予以披露。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官: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倘酌情通過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洪繼懋先生為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
- 3.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年公司董事(「董事」) 酬金。
- 4. 重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 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其他相關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任何類似安排外;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 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証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 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 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時。」

- 7. 「動議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表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 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 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 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 8.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